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出售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出售资产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出售情况、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完成全部交易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可能。鉴于此，公司将以实际交易金额进行当期损益核算；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出售不会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如后续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国有资产“两非两资”管理要求，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资产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金泰莱拟出售资产价值（参考目前市场行情，尚未进行评估），预计拟出售的资产市场价值合计为19,030.96万元。公司后续拟以评估价为基础，结

合市场行情对外出售评估资产。

2、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万元)
1	在建钢结构大棚、钢材、电缆等在建工程	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经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63.44	271.07
2	太阳能大棚、卷扬机等无形资产	公司子公司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716.56	308.14
3	太阳能大棚、污泥暂存大棚等固定资产	公司子公司江苏南方中金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99.65	577.03
合计					2,879.66	1,156.24

- 注：1、上述出售资产已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鉴于出售资产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故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手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出售资产包括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的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兰溪市万田村西临 330 国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钢棚等其他构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资产	类别	资产规模	账面原值 (万元)	计提的折旧或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市场价值 (万元)	增值率
1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 12F 房产及车位	固定资产	房产总建筑面积 1,247.77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3 m ² ，车位 7 个	2,184.34	806.71	1,377.63	2,609.06	89.39%
2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 13F 房产及车位	固定资产	房产总建筑面积 1,247.77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3 m ² ，车位 8 个	2,241.03	823.28	1,417.75	2,627.06	85.30%
3	浙江省兰溪市万田村西临 330 国道的土地使用权和	无形资产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92,211.48 m ²	2,059.28	127.24	1,932.04	2,932.33	51.77%

序号	涉及资产	类别	资产规模	账面原值 (万元)	计提的折 旧或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市场 价值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钢棚 等其他构筑物及 基础配套设施等	固定资 产、在 建工程 及其他	房屋建筑物、钢棚 等其他构筑物及 基础配套设施等	8,465.66	7.39	8,458.27	10,862.52	28.42%
合计				14,950.31	1,764.61	13,185.69	19,030.96	44.3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第 1-2 项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第 3 项资产尚未评估，其市场价值参照资产所在地市场行情初步进行估算。

以上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因此最终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 12F 的部分房产尚在对外租赁期间，租赁时间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终止。除此之外，拟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将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交易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准确确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